

1 期貨交易法總則



Futures Transaction Regulations

我國在86年3月以前本土的期貨尚未推出，但此時間只允許買賣國外期貨交易所的期貨，採「國外期貨交易法」管理。自我國期貨交易法於民國86年3月正式頒布實施，並廢除「國外期貨交易法」，從此我國投資人不僅可買賣國外期貨交易所之期貨，且可買賣國內推出之各類期貨商品。

第1條 （立法目的）

為健全發展期貨市場，維護期貨交易秩序，特制定本法。

【說明】

期貨交易具有高度專業性與風險性，關係期貨交易人的權益，與整體經濟之發展，故明定本法之立法目的為健全發展期貨市場，以發揮避險、價格發現的功能，以維護期貨交易秩序，俾保障期貨交易的安全與公平，並避免不法情事之發生。

第2條 （適用範圍）

期貨交易之管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說明】

為解決因期貨交易商品多元化所生管理上法律適用之爭議，明定本法優先適用，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3條 （期貨交易之定義）

本法所稱期貨交易，指依國內外期貨交易所或其他期貨市場之規則或實務，

1-2 期貨交易法規

從事衍生自商品、貨幣、有價證券、利率、指數或其他利益之下列契約之交易：

- 一 期貨契約：指當事人約定，於未來特定期間，依特定價格及數量等交易條件買賣約定標之物，或於到期前或到期時結算差價之契約。
- 二 選擇權契約：指當事人約定，選擇權買方支付權利金，取得購入或售出之權利，得於特定期間內，依特定價格及數量等交易條件買賣約定標之物；選擇權賣方於買方要求履約時，有依約履行義務；或雙方同意於到期前或到期時結算差價之契約。
- 三 期貨選擇權契約：指當事人約定，選擇權買方支付權利金，取得購入或售出之權利，得於特定期間內，依特定價格數量等交易條件買賣期貨契約；選擇權賣方，於買方要求履約時，有依選擇權約定履行義務；或雙方同意於到期前或到期時結算差價之契約。
- 四 槓桿保證金契約：指當事人約定，一方支付價金一定成數之款項或取得他方授與之一定信用額度，雙方於未來特定期間內，依約定方式結算差價或交付約定物之契約。

非在期貨交易所進行之期貨交易，基於金融、貨幣、外匯、公債等政策考量，得經財政部於主管事項範圍內或中央銀行於掌理事項範圍內公告，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說明】

(一)為因應期貨交易之實際狀況，有部分期貨交易涉及財政部（目前職掌為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業務，因其有現行法令可資規範，或未來基於金融、貨幣、外匯、公債等政策考量所必要，可不適用本法之規定。如：

1. 中央銀行公告豁免部分：外匯經紀商經核准在其營業處所經營之外幣保證金交易。

86.5.24中央銀行(86)台央外字第0401216號函規定，自期貨交易法施行之日起，中央銀行指定辦理外匯業務之銀行及外匯經紀商，在其營業處所經營之外幣與外幣及新台幣與外幣間之各種期貨交易，不適用該法之規定。亦即指定外匯業務之銀行及外匯經紀商於營業處所經營下列目前中央銀行經公告豁免之期貨交易有：

商品種類	項目
純外匯店頭市場衍生性金融商品	1. 保證金交易：即期及遠期外匯。 2. 遠期契約：遠期外匯交易、換匯交易、遠期利率協議、商品遠期契約及股價遠期契約。 3. 選擇權：匯率選擇權、利率選擇權、商品選擇權及股價選擇權。 4. 交換：換匯換利交換、利率交換、商品價格交換及股價交換。 5. 組合式產品：外匯組合式存款。
純外幣店頭市場新金融商品	外幣信託資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
新台幣與外幣間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新台幣與外幣間之遠期外匯、新台幣與外幣間之換利交易、無本金交割之新台幣與外幣間之遠期外匯交易、不限定期初期末須交換本金之新台幣與外幣間之換匯換利交易。

2. 財政部金融局（目前職權為金管會）公告其豁免部分：86.6.1財政部(86)台財五字第03240號函規定，金融機構經營處所經營之期貨交易，不適用期貨交易法之規定。亦即金融機構於其營業處所經營下列期貨交易，豁免期貨交易法之適用：

- (1) 新台幣遠期利率協定。
 - (2) 新台幣換利。
 - (3) 新台幣利率選擇權。
 - (4) 外匯遠期利率協定。
 - (5) 外幣利率選擇權。
 - (6) 外幣利率交換。
 - (7) 外幣定期存款結合貨幣選擇權之「保本投資型外幣存款」、「加值投資型外幣存款」。
 - (8) 外幣貸款結合貨幣選擇權之「選擇性無息／低利外幣貸款」。
- 因第三條第二項係明定「非在期貨交易所進行之期貨交易，基於……」，故只有店頭市場交易之期貨商品，始有期貨交易法之豁免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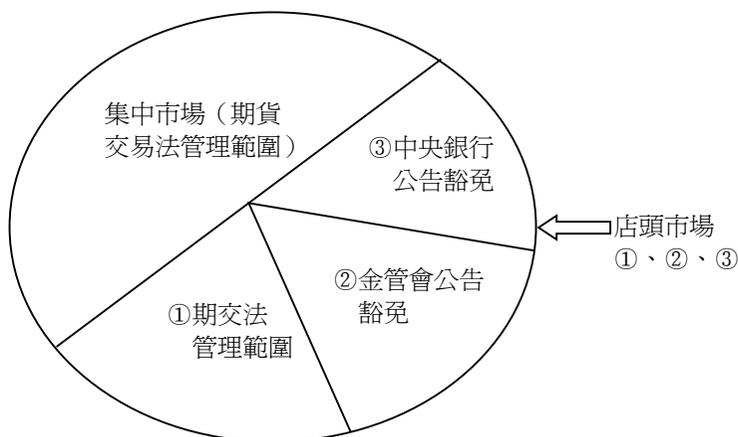
(二)從上開文義適用本法所管理之期貨交易，指依國內外期貨交易所或其他

1-4 期貨交易法規

期貨市場之規則或實務，從事衍生自商品、貨幣、有價證券、利率、指數或其他利益之期貨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選擇權契約及槓桿保證金契約等之交易，前述之交易場所就期貨契約及部分選擇權契約而言，其交易場所在國、內外期貨交易所，即國內、外集中市場。惟部分選擇權契約或槓桿保證金交易契約係於銀行或槓桿交易商營業處所交易，屬於店頭市場。故本條第一項之範圍涵蓋國內、外集中市場與店頭市場。另我國期貨交易法第三條第一項條款觀之，名為期貨交易法，其實是衍生性商品交易法。

(三)期貨交易的範圍包括本法管理之期貨交易如本條第一項範圍，以及非本法管理之期貨交易如本條之第二項範圍。

(四)茲整理期貨交易範圍如下：



嚴老師的叮嚀



1. 認購（售）權證非為期貨交易法令所管理之有價證券。

財政部於86.5.23以(86)台財證字第03037號函釋示，依證券交易法第六條第一項核定「非由標的證券發行公司所發行之認購（售）權證」，其募集、發行與交易等相關事項均應受我國證券交易管理法令之規範。

2. 指數型基金係受「證券交易法」第六條規範之有價證券。